#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 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职能部门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管理 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具体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资料。
-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第七条 公司拟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 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 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如有,下同)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报送、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

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行为的,公司将积极协助证券主管部门追究其 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上述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四)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但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 前述(一)至(三)项的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
-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 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 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 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者名称、 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 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 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 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 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比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报送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补充,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其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 附件: 1、《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3、《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须知》。

成都盛帮密	密封件	股份有限	公司
	_年	月	日

# 附件:《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内幕信息事项:

序 号	姓名/ 名称	国籍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知情 日期	与上市公 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 信息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 人	联系 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 单位 类别

公司简称:盛帮股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301233

公司盖章:

# 附件:《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盛帮股份 公司代码: 301233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发行的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现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如 下提示: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获取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在工作中应严格控制信息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 二、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 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 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一旦获取内幕信息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有无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文件: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幕交易可能引致的刑事责任如下: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罪的,对 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须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其直系亲属的相关资料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

		_			
-	古户	白	たけん士	1	阅读并知晓本提示签名:
ᇄ	- <del></del>	₩	知り音	Л	""""""""""""""""""""""""""""""""""""""